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5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	0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	徐群喜	
电话	0710-2105321	0710-2108234	
传真	0710-2105321	0710-2108233	
电子信箱	lihong8878@sohu.com	hbjhzqb@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5,190,162.19	316,437,020.62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5,924.21	-7,805,236.28	1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8,076.24	-7,346,901.98	6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465,078.88	15,560,012.75	60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4	12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4	12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24%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5,798,019.94	1,204,078,527.60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143,453.49	607,169,529.28	-0.5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8%	34,668,370	0	质押	34,668,370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1%	21,604,325	0	质押	11,0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4,398,000	0		
黎燕	境内自然人	1.45%	3,068,443	0		
殷立昌	境内自然人	0.68%	1,443,494	0		
吴玉书	境内自然人	0.67%	1,427,900	0		
方木兰	境内自然人	0.63%	1,324,659	0		
王劲军	境内自然人	0.60%	1,265,347	0		
罗玉华	境内自然人	0.56%	1,176,000	0		
殷广成	境内自然人	0.55%	1,156,05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八大股东王劲军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5347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田汉
变更日期	2014年05月3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6月4日公司2014-036号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年06月04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牢牢抓住提质量、降成本这个根本,立足公司内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上半年,通过大家的努力,公司主题工作稳步推进,质量提升具有成效,成本控制成绩巨大,后备力量培养取得突破。同时销售人员克服困难,积极开拓市场,取得了成效。特别是外贸出口抓住机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上半年,我们克服行业形势不利的影响,大家同心同德、克难奋进,实行了金环公司扭亏为盈。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19.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59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公司将持有的湖北金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中金汇鼎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闯建
2014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5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5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4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网络投票

3、(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时,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13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至2014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代码:362374,投票简称:丽鹏投票。

7、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方案概况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交易对方

2.2.2标的资产

2.2.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2.4支付方式

2.2.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2.6期间损益归属

2.2.7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2.2.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10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2.11发行数量

2.2.12丽鹏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13锁定期安排

2.2.14拟上市地点

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1配套融资金额

2.3.2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3.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3.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3.6发行数量

2.3.7丽鹏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8锁定期

2.3.9拟上市地点

2.4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58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汤于等5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孙世尧等9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一)至(十四)项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1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74;投票简称:"丽鹏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方案概况	2.01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2.2.1交易对方	2.03
2.2.2标的资产	2.04
2.2.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05
2.2.4支付方式	2.06
2.2.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07
2.2.6期间损益归属	2.08
2.2.7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2.09
2.2.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0
2.2.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1
2.2.10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2
2.2.11发行数量	2.13
2.2.12丽鹏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4
2.2.13锁定期安排	2.15
2.2.14拟上市地点	2.16
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7
2.3.1配套融资金额	2.18
2.3.2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9
2.3.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0
2.3.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1
2.3.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22
2.3.6发行数量	2.23
2.3.7丽鹏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4
2.3.8锁定期	2.25
2.3.9拟上市地点	2.26
2.4决议有效期	2.27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关于公司与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58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汤于等5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关于公司与孙世尧等9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
1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00
11、《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00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00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00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丽鹏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74	买入	100.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74	买入	1.00元	1股
362374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至2014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海霞 史宇

联系电话:0535-4660587

传 真:0535-4660587

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邮编:264114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样本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方案概况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交易对方			
2.2.2	标的资产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2.4	支付方式			
2.2.5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2.6	期间损益归属			
2.2.7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2.2.8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9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10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2.11	发行数量			
2.2.12	丽鹏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13	锁定期安排			
2.2.14	拟上市地点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1	配套融资金额			
2.3.2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3.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3.5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3.6	发行数量			
2.3.7	丽鹏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8	锁定期			
2.3.9	拟上市地点			
2.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58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汤于等5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孙世尧等9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编号:2014-067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德图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简述: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图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保龙康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共同投资,因此本次投资属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投资概述

2014年7月21日,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布了《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运作产业并购基金协议的公告》。为推动公司实施外部产业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保利龙马)、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和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德图投资)的合作优势(以下或称:四方),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保利龙马、康得集团和德图投资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保龙康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下称"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旗下基金将成为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基金将主要投向新材料以及新能源电动车产业。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保利集团下属专业从事资产管理、基金募集、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管理、产业项目运作等业务的成员企业。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产业涉及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基金管理及募集的投资管理公司。

三、合作协议主要条款摘要

第一条 由四方共同发起设立:保龙康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第二条 管理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第三条 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由四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各方一致同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万元):

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比例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25%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5%
合计		10,000	

关于出资的具体安排,各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第五条 管理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其职权具体参与经营活动,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股东推荐董事,经股东全体同意产生,其中康得集团、保利龙马、德图投资各推荐1人,公司推荐2人;董事会将就项目投资退出以及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含)以上通过方可,并且康得集团和保利龙马推荐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六条 由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保龙康得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下称"基金",关于基金的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基金规模:首期基金20亿元人民币,后续基金总规模预计100亿元;

2、基金期限:首期基金投资期限3年,存续期限5年;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4、投资方向:基金将面向新型材料产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先进高分子膜材料、碳纤维、石墨烯、新能源电动车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以及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

5、募集方式及募资比例:基金采取非公开募集出资方式出资,首期募集20亿元人民币,由管理公司各股东共同参与募集。其中,公司、康得集团、德图投资三方的募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70%,保利龙马的募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30%;

6、出资方式:基金采取承诺出资方式,基金出资人承诺出资后,将缴纳部分比例保证金,视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项目分期出资;经过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各基金出资人将根据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出资累计至基金出资人承诺的金额为止;

7、退出方式: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IPO或被投资企业收购兼并退出投资;

8、决策机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包括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退出等重大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与董事会成员重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投资人大会审议后通过。投资决策需由五分之四(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康得集团和保利龙马推荐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在投资决策中享有一票否决权;

9、管理费:管理公司将向基金提供组合管理服务,基金有限合伙人需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额的2%;

10、其他限制:

(1)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

(2)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3)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4)不得开展可能导致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5)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管理公司各方股东在基金的战略资源引入、基金募集、项目引入、投资、管理以及退出等方面均需共同尽职履行责任,并约定随着基金未来规模的扩大,保利龙马将引入所在集团内相关公司共同参与基金的投资或管理和运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探索和创新,旗下设立的基金将主要投向新材料以及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将为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围绕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提供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与新材料产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五、风险提示

1、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于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设立后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基金管理公司将进一步确定募集的具体操作方案,该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具有不确定性;

3、基金管理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行业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6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网络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后,立即开展相关核实工作,于2014年7月17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公告》(临2014-042)、《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临2014-044、046、048),为进一步明确获知相关信息,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再次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函问询相关情况,宜华集团积极配合公司再次开展核实工作,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接到宜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市场传闻再次核实情况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说明函》表示"涉及刘绍喜先生的市场传闻事项还在进一步核实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对刘绍喜先生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7日开始停牌。2014年7月14日,公司正式进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方案正处于进一步论证与完善阶段。鉴于公司尚需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传闻事项再次核实,目前无法判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有关传闻后,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1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经初步协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方案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一家注册地在深圳市的酒店用品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方为第三方。自停牌以来,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涉及的各方沟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8月13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针对市场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公司正在对相关传闻进行核实,目前尚无法判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影响,后续实际控制人相关传闻的核实结果可能对公司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有关传闻后视核实结果判断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未能在上述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12日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折算和确认结果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5日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2014年8月8日为聚盈A份额赎回开放日,8月11日为聚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申购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聚盈A份额折算